上海市青浦区民政局

青民〔2022〕17号

上海市青浦区民政局关于成立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评估委员会的通知

各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

根据国家民政部《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民政部令〔2011〕第39号）、沪民社服〔2018〕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本市社会组织评估工作的通知》、沪民社服发〔2022〕1号《上海市民政局关于规范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社会组织评估工作的通知》精神，为进一步推动本区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评估工作，提高评估工作的规范性和权威性，拟成立上海市青浦区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评估委员会，负责本区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评估工作的指导，区级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评估3A级社会组织的评定和向市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评估委员会推荐申报4A、5A级社会组织的评定工作。现将上海市青浦区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评估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设置如下：

主　任：

俞　峰　　区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主任：

沈纪国　　区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委　员（按姓氏笔划排列）：

丁瑾怡　　区教育局职业成人教育科科长

何若安　　区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科科长

邹斯诞　　区人社局职业能力建设科科长

周维娟　　区卫健委审批办主任

郝　婧　　区科协学会咨询部部长科科长

钱　斌　　区文旅局公共服务科科长

蒋喆彦　　区体育局社体科科员

上海市青浦区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评估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何若安兼办公室主任。

今后，上海市青浦区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评估委员会组成人员职务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或部门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特此通知。

上海市青浦区民政局

2022年6月9日

上海市青浦区民政局办公室　　2022年6月9日印发